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公司根据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会计政策变更的适用日期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追溯调整不会导致已披露的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具体追溯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表科目	2023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销售费用	44,975,735.76	43,956,604.97
营业成本	180,034,359.44	181,053,490.2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